

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

(招标编号: JG2023-5255)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85452 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 增城中新和黄埔镇龙交界。总用地面积 86252.91 平方米,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86188.6 平方米,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64.3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1547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338341.08 平方米, 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16730.05 平方米、住宅面积约 208830 平方米、商业约 3000 平方米、公建配套约 9780.94 平方米 (包括: 18 班幼儿园、文化室、物流配送站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需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在营业期限内; 如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法人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3.3 投标人必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 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符合本项目经营许可范围的财产保险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需要提供其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3.4 投标人必须为经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布的符合广州市要求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主承保单位,具体以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承诺函》;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6日00时00分到2023年10月08日10时59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8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定 开标室

七、其他

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440118-04-01-89828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

对该项目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及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增城中新和黄埔镇龙交界。总用地面积 86252.91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86188.6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64.3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154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38341.08 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16730.05 平方米、住宅面积约 208830 平方米、商业约 3000 平方米、公建配套约 9780.94 平方米（包括：18 班幼儿园、文化室、物流配送站等）。

建筑规模以具体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和黄埔镇龙交界，地处知识城、科学城、科教城三城之间，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385452.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保险范围包括：广州市缺陷保险的统一必保责任范围内的主险和 4 个必选附加险（主险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附加险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负责提供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出险分析、增值服务以及 TIS 机构提供的风险管理服务等各项保险服务。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采取共保模式，共保体由 1 家主承保公司和不少于 2 家从保公司组成，本次招标为共保体中的主承保公司，共保体由中标人按《关于印发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质〔2020〕436 号）组建，共保体之间应以共保协议的形式明确各自在项目上的承保份额、权利义务，并报招标人审批。

2.2.3 服务期限 总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期限届满之日止，保险责任期限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进度确定。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若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文件更新对保险期限的要求，以新发布的保险期限要求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979374.9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需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如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 3.3 投标人必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符合本项目经营许可范围的财产保险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要提供其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总公司公章）（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 3.4 投标人必须为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布的符合广州市要求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主承保单位，具体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承诺函》；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9月16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8日11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9月16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11时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10时45分至2023年10月8日11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定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8日11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定 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812221222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13号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

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2221222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13 号馆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梁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84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招标监管机构：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1958573

招标人：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承保，不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不与其他单位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保险业务。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人承诺函

致：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已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充分和仔细地踏勘，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合同执行期，该投标费率保持不变。
- 3、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根据投保人出单指令，

按《保险合同》的要求分批次出具各险种保险单。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接受并承担本项目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增城区中新镇新福大道东侧住宅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保证期结束之日止。并按照最终参与本项目保险的承保份额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8、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城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13 号馆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8122212224

电子邮件：bjzj_g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 系 人：罗工、梁工

电 话：020-87575800-810/840

电子邮件：bjzj_g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1